



GROWN UP GROUP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2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薛雅麗女士(行政總裁)
Jan Ankersen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煊先生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慶煊先生(主席)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

提名委員會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黃繼興先生
曾慶煊先生
陳霆畧先生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黃繼興先生(主席)
Thomas Berg 先生
曾慶煊先生
陳霆畧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薛雅麗女士
倪子軒先生

授權代表

薛雅麗女士
倪子軒先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公司網址

www.grown-up.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2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6,959	150,847
期內虧損	(8,466)	(5,75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71)	(0.48)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0.71)	(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166	60,904
流動資產	162,528	199,695
資產總值	224,694	260,599
流動負債	101,396	128,720
非流動負債	1,767	714
負債總額	103,163	129,434
資產淨值	121,531	131,165
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倍)	1.6	1.6
資產負債比率	37.4%	39.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的總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46,959	150,847
銷售成本	6	(123,905)	(128,982)
毛利		23,054	21,86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2,373)	(1,3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6,141)	(5,569)
行政開支	6	(22,350)	(20,465)
經營虧損		(7,810)	(5,554)
融資收入	7	414	917
融資成本	7	(1,426)	(1,634)
融資成本淨額	7	(1,012)	(7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22)	(6,271)
所得稅抵免	8	356	517
期內虧損		(8,466)	(5,754)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68)	(3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634)	(6,06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71)	(0.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642	16,945
使用權資產		3,679	2,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28,106	27,691
投資物業		1,400	1,400
無形資產	11	9,272	9,458
遞延稅項資產		3,067	3,067
		62,166	60,904
流動資產			
存貨		19,908	26,395
貿易應收款項	12	48,882	68,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2	16,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4,154	16,869
已抵押存款		12,429	16,697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573	54,056
		162,528	199,695
資產總值		224,694	260,59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00	12,000
其他儲備		51,354	52,522
保留盈利		58,177	66,643
權益總額		121,531	131,1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67	7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7,389	60,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91	7,011
合約負債		-	7,289
租賃負債		2,151	2,317
應付票據	14	8,402	1,764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15	37,008	49,335
應付稅項		255	223
		101,396	128,720
負債總額		103,163	129,4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4,694	260,5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91,449	(34,809)	(4,118)	66,643	131,165
期內虧損	-	-	-	-	(8,466)	(8,46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68)	-	(1,1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68)	(8,466)	(9,63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	91,449	(34,809)	(5,286)	58,177	121,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91,449	(34,809)	(3,254)	71,090	136,476
期內虧損	-	-	-	-	(5,754)	(5,75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09)	-	(3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9)	(5,754)	(6,06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	91,449	(34,809)	(3,563)	65,336	130,4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999	3,219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388	(7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87	2,4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14	9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	(1,29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60	1,423
已抵押存款減少	4,268	1,8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582	2,9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118	53,333
償還銀行借款	(62,296)	(46,112)
已付利息	(1,426)	(1,634)
租賃款項本金部份	(1,439)	(1,3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043)	4,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926	9,6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53	47,31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60)	(3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19	56,63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

除非另有說明，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進行審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應用會計政策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將自有標籤產品分部識別為本集團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自有標籤產品分部 — 自有標籤產品按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自有標籤產品分部項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自有標籤產品分部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46,959	150,847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一個時間點	146,959	150,84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65	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2,863)	(1,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23	(16)
其他	102	167
	(2,373)	(1,385)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8,494	112,878
僱員福利開支	23,899	24,082
運輸及貨運費用	1,694	1,938
董事酬金	5,879	4,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5	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8	920
無形資產攤銷	186	202
法律及專業費	1,352	9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77	2,569
其他	6,602	6,140
	152,396	155,016
指：		
銷售成本	123,905	128,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41	5,569
行政開支	22,350	20,465
	152,396	155,01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14	917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299)	(1,505)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7)	(129)
	(1,426)	(1,634)
融資成本淨額	(1,012)	(717)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薄利企業條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適用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超出部分適用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丹麥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2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之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阿聯酋之附屬公司適用9%之企業稅率。根據阿聯酋企業稅制，合資格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375,000阿聯酋迪拉姆按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稅率徵稅，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出375,000阿聯酋迪拉姆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9%（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稅率徵稅。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抵免(續)

(計入)／扣除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9)	376
— 阿聯酋企業稅	23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	(308)
遞延所得稅	—	(585)
	(356)	(517)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8,466)	(5,754)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0	1,2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71)	(0.48)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已悉數折舊且無賬面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且並無出售任何無形資產。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525	75,405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風險」)撥備	(6,643)	(6,6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8,882	68,762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以內，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6,650	47,781
31至60天	14,488	7,019
61至90天	4,130	10,190
91至120天	1,036	572
超過120天	2,578	3,200
	48,882	68,76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按以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及逾期天數釐定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前客戶賬面總值約為6,53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重大未清償結餘已單獨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前客戶的尚未償還結餘約6,53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6,000港元)計提全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賬面總值約48,98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6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債務人賬齡進行評估，並採用平均預期虧損率0.2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以信貸虧損撥備約10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港元)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就有關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附註i)	28,106	27,691
流動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3,904	7,141
澳洲上市股權投資	250	291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	9,437
	4,154	16,869
	32,260	44,560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與獨立第三方 Legend Gainer Limited (「Legend Gainer」)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約9,251,000港元認購 Legend Gainer 的優先股。Legend Gainer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目標是通過投資多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產生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裕利高與 Legend Gainer 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裕利高發展同意根據股份贖回協議出售而 Legend Gainer 同意根據股份贖回協議按贖回價約1,233,000美元(相當於約9,560,000港元)收購於 Legend Gainer 的1,100股優先股。Legend Gainer 已於簽立股份贖回協議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價。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乃基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的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4,154	-	-	4,154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28,106	-	28,106
	4,154	28,106	-	32,2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7,432	-	-	7,432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27,691	-	27,691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權投資	-	-	9,437	9,437
	7,432	27,691	9,437	44,5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計量(第2層)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691	26,946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15	74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6	27,691

按第2層公平值層級計量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乃以美元計值。公平值參考各報告期末銀行賬單所列的報價釐定，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換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退保費價值有關的公平值收益約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409,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第3層)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收入法	貼現率	不適用	9.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計量(第3層)(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層公平值計量項下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該公平值乃以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而釐定。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方法有所變動。就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估值方法由市場法及資產法相結合以及模擬模型變更為收入法。最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情況後，此項變動使公平值計量更能代表公平值。若貼現率下降，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計公平值將會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貼現率每下降／上升5%，預計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109,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第三級計量下對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37	16,363
出售	(9,560)	(6,5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23	(42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7

管理層認為，由於屆滿期為即時或屬短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389	60,781
應付票據	8,402	1,764
	55,791	62,545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以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8,718	24,405
31至60天	14,386	17,630
61至90天	2,007	11,253
超過90天	2,278	7,493
	47,389	60,78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銀行透支	1,054	1,203
銀行借款	35,954	48,132
	37,008	49,3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5%至5.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5.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3%至5.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至6.3%）。銀行借款須根據協定計劃還款於一年內償還，亦須按銀行的要求償還條款償還。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00,000	12,000

1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一間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全球領先企業，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行李箱、配件、醫療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憑藉在設計、開發及先進製造專業知識方面的專長及多地域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能夠為其自有標籤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確保穩定優質的產品供應，同時優化產品設計，以滿足我們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8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 報告期間確認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2.2百萬港元；及(ii) 行政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供應鏈網絡多元化及推進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參與度。然而，近期美國的關稅發展形勢對有關舉措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預期效益的短期能見度有限，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0.8百萬港元相應下跌至報告期間的147.0百萬港元。本集團深深刻意識到該等挑戰，並正積極採取措施以減輕其影響。

此外，美國持續的關稅相關壓力已嚴重影響我們的市場表現，導致業績遠遜於預期。本集團深深刻意識到該等挑戰，並正積極減輕其影響。

為保持在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致力分散客戶群及優化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網絡。該等戰略舉措旨在推動盈利能力並促進可持續增長。考慮到該等挑戰，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在複雜多變的商業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115,669	79%	94,598	62%
背包及其他	1,913	1%	13,123	9%
行李箱	12,890	9%	19,269	13%
醫療包及相關補給品	16,487	11%	23,857	16%
總計	146,959	100%	150,847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0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約4.0%至報告期間約123.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導致銷售成本下降。於報告期間，整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上升至報告期間約1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及推廣開支、差旅費及樣品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修改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提高市場影響力。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加強供應鏈網絡多元化及推進業務發展計劃。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為虧損約1.4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則為虧損約2.4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2.2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8.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7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3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介乎1.5%至5.3%年利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5.7%)及於報告期間按介乎1.3%至5.7%的年利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至6.3%)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為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的總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9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1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獎金。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能並加強其技術知識及有關產品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的知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附註13所披露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的約28.1百萬港元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百萬港元)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即佔本集團總資產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2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i) 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
- (ii) 約2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發展」)與Legend Gainer Limited(「Legend Gainer」)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裕利高發展同意根據股份贖回協議出售而Legend Gainer同意根據股份贖回協議按贖回價1,233,000美元(相當於約9,560,000港元)(「贖回價」)收購於Legend Gainer的1,100股優先股(「贖回事項」)。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完成。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贖回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的任何須予公告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會放緩，而通脹及就業率等主要指標則表現參差。有關放緩可能反映地區之間的差異，原因是貿易關係緊張及地緣政治衝突可能影響不同經濟體的調整速度。

面對該等挑戰，尤其是美國的關稅問題對市場表現的影響，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將採取審慎的方針，並正積極採取措施以減輕該等影響，同時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預計將繼續面臨各種競爭壓力，包括中國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客戶偏好變化以及消費趨勢改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實施審慎及負責任的措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能夠持續經營及尋求新的商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少於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其獲採納以來及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過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100,000,000股。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限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00,000,00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1,200,000,000股)約為8.3%。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1,000,000 (L) ^(附註1)	30.9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由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g 先生 ^(附註2)	GPG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附註1)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erg 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10,000股GPG股份包括(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rg Group持有的6,645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優立有限公司持有的2,338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17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g Grou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1,000,000 (L) ^(附註1)	30.92%
GP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1,000,000 (L) ^(附註1)	30.92%
Stuart Ian Grimshaw	實益擁有人	89,000,000 (L) ^(附註1)	7.4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G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曾慶煊先生，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薛雅麗女士及Jan Anker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